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PGT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PGT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PGT 实验室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6 号 3 楼，建筑面积 109.91 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胚胎植入前遗传学检测（PGT）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项目每年共 150 周期，每周期平均检测 10 个样本，每年共检测 1500 个样本。年工作天数约 25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综合废水（包含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臭氧消毒，处理能力：0.2t/d）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恶臭。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定期消毒，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采取密闭贮存，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危险废物（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管、废过滤器）。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管、过滤器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在实验室东南侧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42吨的一般固废贮存间和1个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贮存能力约1.14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